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9	000830	0189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仍不超过5000万元(含)。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9	000830	0189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	3,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则3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时,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3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限额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调整为: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下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5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A	易方达龙宝货币B	易方达龙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9	000790	006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网商银行除外,C类基金份额民生银行“如意宝”除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下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C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001	159002	010436	0184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恢复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877元,截至2024年9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A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68	0206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9	1.017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888,920.88	312.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所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0.06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4年9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4年10月10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4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周一)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团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6人,代表股份386,167,7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0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108,1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58%;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59,6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59,6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圆丽律师、李晓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20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29%;反对1,94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5%;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5,569,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2%;反对5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5%;弃权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895,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6%;反对1,197,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89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4%;反对1,198,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3%;弃权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896,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7%;反对1,197,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圆丽律师、李晓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分手费条款约定如下:

“自万通发展就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中须包括对本协议的审议)召开董事会后90日后,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根据本协议第6.1(7)条(及6.2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董事会至今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存在触发《股份转让协议》协议项下分手费条款的风险。

三、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延长分手费条款中关于公司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的时间, 并拟由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 《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8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日,公司还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陆续收到包括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大部分交易方的签署页,尚有个别交易方的签署页因其自身流程原因正在收集,本协议待完成全部交易方的签署后成立,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陆续收到包括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大部分交易方的签署页,本《补充协议》待收齐全部签署页后成立。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9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9月10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良信”)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为智慧良信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良信股份	智慧良信	100%	86.01%	-	30,000万元	7.26%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智慧良信向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法定代表人:乔嗣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年10月8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智慧良信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8月30日,智慧良信资产总额为50,250.07万元,负债总额为44,615.51万元,净资产为5,634.56万元,营业收入为139,553.66万元,利润总额为4,233.89万元,净利润为3,066.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智慧良信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88.79%,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无其他担保、诉讼、抵押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智慧良信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公司为智慧良信与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3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智慧良信向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 本次担保提供后, 经审议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